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0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鄧委員惟中、郭委員文忠、洪委員貞玲、孫委員雅麗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羅技監金賢、蔡處長炳煌、
陳處長崇樹、王處長德威、牛副處長信仁、黃處長金益、
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視訊)、中區及南區監理處代表(視訊)、
陳主任仲山、陳主任勁欣(陳專門委員月純代)

伍、確認第 9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06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38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6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因 108 年度第 3 季訂戶數申報不實，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66 條第 3 款核處罰鍰新臺幣 70 萬元；該公司並應於文到 1 週內如實申報該季之實際訂戶數，屆期未如實申報，則按次處罰。另應於文到 3 週內重新申報自其獲本會核發經營許可執照 (104 年 11 月 1 日) 起至 108 年第 2 季之有線電視訂戶數，屆期未如實申報，則按次處罰。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 (如附件)。

第二案：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豐盟花蓮台」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續行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前向本會申請擴增經營花蓮縣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為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即系統經營者應至少規劃 1 個以上地方頻道，提供符合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之節目。該公司爰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豐盟花蓮台」地方頻道。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於形式審查及要求該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及審查，並要求該公司補正資料後，提出初審建議。復經第 883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之准駁以該公司申請擴區經營花蓮縣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之准駁為前提。該處續依第 901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出擬處建議。
- 四、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因所申請擴區經營花蓮縣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業經本會第 901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許可，致其地方頻道申設緣由及營運計畫所載內容已失所附麗。

決議：不予許可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豐盟花蓮台」。

第三案：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09 年 5 月 2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並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結果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並請該公司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第四案：「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草案及「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12 條第 5 項及電信法第 20 條第 4 項等規定辦理。
- 二、電信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電信事業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並授權主管機關就電信普及服務相關管理事項訂定辦法。另為確保電信管理法施行後電信普及服務相關作業及管理制度之平順移轉，尚需修訂電信法授權訂定之現行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經邀集本會相關業管處及電信業者進行討論後，研擬提出旨揭兩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五案：本會委託 TTC 辦理 108 年度全國行動上網速率量測結果暨公布內容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為持續掌握行動寬頻業者 4G 網路基礎建設情形，本會 108 年持續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TTC) 執行全國行動上網速率評量計畫，針對提供行動寬頻 (4G) 服務之電信業者進行行動上網速率及部分區域通信中斷率量測，量測期間為 108 年 6 月至同年 10 月止。
- 三、另為落實監理行動寬頻網路系統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踐行政府資訊公開之施政目標，爰就前揭量測成果之後續公布方式及內容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循行政流程辦理量測結果公布事宜。

第六案：「公眾電信網路檢驗辦法」(草案) 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為確保公眾電信網路營運期間具備基本通信網路性能及資通安全能

力，主管機關得就公眾電信網路採定期或不定期檢驗，以確保人民享有優質、安全之通信服務。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依前揭規定並參考國內檢驗相關法規，就公眾電信網路檢驗之程序、基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擬訂相關規定，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七案：「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公開徵詢意見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鑑於近期部分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標示有損害國家尊嚴之情事，為維護國家尊嚴及完備相關法制，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研議明定電信終端設備之本體、說明書及其內建韌體或軟體之螢幕顯示等標示有損害我國國家尊嚴情形時，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審定證明之規定，並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 三、案經本會第 90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業依決議辦理法規預告完竣，經彙整各界意見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八案：「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50 條第 7 項規定辦理。
- 二、為保障專用電信網路頻率使用品質及確保頻率公平使用，透過各類專用電信通用之管理與限制規定，以維護空中電波秩序。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依前揭規定，參考現行「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並請交通部、法務部、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及本會相關單位提供意見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九案：「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50 條第 7 項規定辦理。

二、為符合政府法規鬆綁行政革新政策，簡化作業程序，及落實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之管理，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依前揭規定，經參考現行「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並請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本會相關單位提供意見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十案：「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 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基於無線電頻率為稀有之公共資源，合理之無線電頻率收費制度可促進無線電頻率之公平分配，提升頻率資源之有效利用，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參照規費法及現行相關規定提出旨揭草案，明確規範頻率使用費收費基準及繳納方式。

三、案經第 904 次委員會議審議，該處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十一案：「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北區監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4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二、配合行動寬頻業務新增開放 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供電信事業使用，同時因應行動寬頻業務增列第五代行動通信項目，爰有必要修正本技術規範，俾作為基地臺審驗之依據。

三、北區監理處爰邀集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行動寬頻業者、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本會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研議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柒、散會：中午 12 時 55 分。